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學生重大考試缺考補行考試 實施原則

請公告

1140320修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六條(民國113年08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修正)
-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民國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修正)

二、對象：

重大考試為定期學業評量、學期補考，凡於重大考試期間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評量之學生。

三、定期學業評量(段考、期末考、畢業考)補行考試實施程序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

學生於定期學業評量期間，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其申請程序、辦理方式、成績採計如下：

(一) 補行考試申請程序：

1. 公假、喪假（直系血親屬喪亡）、重大傷病假的補行考試申請應於考前完成申請。
2. 一般病假：臨時性緊急狀況之一般病假，應知會導師、學務處、教務處，回校後完成請假手續。
3. 事假、婚假、身心調適假：不予補行考試。
4. 定期學業評量請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1)公假：公假簽准單。

(2)喪假（直系血親喪亡）：訃聞或戶籍機關證明或死亡證明書。

(3)重大傷病假：區域醫院以上之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書

(4)一般病假：缺考當日(或前一至二日)之看診證明。

(二) 補行考試辦理方式：

1. 補行考試日期訂於定期學業評量結束後三個工作天完成。如遇法定傳染病，則依其規範之居隔天數結束後進校第一日辦理。

2. 學生應於銷假結束進校第一日，直接至教務處進行補行考試，不另行通知。

(三) 補行考試成績採計及登錄方式：

1. 因公假、喪假、重大傷病假經簽准之補行考試申請，補行考試成績得按實得分數計算。

2. 一般病假、生理假之補行考試申請，當日缺考考科之補考成績如下：

(1)高中部學生：未達六十分依實得分數計算及登錄。六十分以上，則其超過六十分之部分按百分之七十計算。(EX：補考成績70分，實得分數為 $=60+10*0.7=60+7=67$)

(2)國中部學生：依實得分數計算。

3. 事假、婚假、身心調適假：不予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4. 無故缺考及核准補行考試卻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請假，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學期補考(寒暑假)的補行考試實施程序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

- (一)學期補考只准許公假及喪假補行考試(直系親屬喪亡)，請於事前提出申請。
- (二)其餘假別者：本校補考日於當學期初行事曆公告，已提前告知，故不~~予~~補行考試。
- (三)補行考試成績計算：六十分以上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則以原成績計算。